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保荐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4,967.28 万元、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本次发行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6.32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665.69 万元，净利润为 4,983.19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宇人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注销信宇人坪山分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履行法定程序，该等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

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创新创业合同》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的财政补贴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该等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蔡亦文 蔡亦文

曹翠 曹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2年 6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	5
问题 1.关于高邮建设项目 .....	5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	14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	18
问题 4.其他问题 1 .....	24
问题 5.其他问题 2 .....	27
问题 6.其他问题 3 .....	29
问题 7.其他问题 4 .....	32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3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6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9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五、发行人的业务 .....	4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5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8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1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33 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039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1724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39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24号）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高邮建设项目

招股书披露，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3,665.69 万元，其中 22,743.36 万元来自于新增第一大客户高邮建设，占比 42.38%。

根据公司提交的合同，（1）公司与高邮建设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显示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2）合同标的为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一标段货物采购及安装，金额 25,700 万元；（3）合同附件列示了具体设备名称、数量、金额，主要包括自动配料、搅拌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双面挤压涂布、自动辊压分切、除湿系统等。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租赁）、高邮建设签署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公司为供应商，苏州租赁为买方，高邮建设为承租人，标的物购买价款为 25,700 万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与高邮建设之间销售业务的背景为：2020 年 6 月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签订了 50GWH 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 亿元。高邮建设招商引资的条件为建设厂房购置设备，交由航天锂电负责运营，航天锂电向高邮建设支付租金，并确保后续的资金投入以及在税收条件上达标。一期投资 5GWH 已投产，二期预计投资 15GWH，三期预计投资 30GWH。

根据招股书，2021 年公司新增第一大供应商惠州宏朝扬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柳州市豪杰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设备为除湿机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等。购买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高邮建设的前道工序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2）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3）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4）表格列示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款等明细；结合前段生产工序及所需设备，分析公司销售设备与合同标的及其需要实现功能的匹配性；（5）结合采购合同，分析公司采购物品与销售物品的

差异，该合同中是否存在类贸易业务；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6）除该合同外，公司报告期是否采购其他成套设备或系统，如有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在相关订单中的角色，是否仅为代理采购业务或者系统集成；（7）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一）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高邮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数联”）签订了关于 50GWH 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高邮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50GWH 基地投资项目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年产 50GWH 磷酸铁锂电池为核心，并引入上游配套材料产业，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NMP、铜箔、铝箔等。根据信达律师对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建设”）相关人员的访谈，经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指定，高邮建设负责了 50GWH 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投资”）的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工作。2020 年 9 月 16 日，航天数联成立全资子公司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锂电”）作为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航天锂电向高邮建设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开展一期投资的经营管理。

经访谈航天锂电相关人员，航天锂电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电动化、用户侧储能、船舶电动化、农用机械电动化及高端铅酸电池替代等领域，其中商用车电动化及用户侧储能领域的终端用户多为国内相关领域的大型厂商。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相关人员，并经实地查看一期投资项目现场，一期投资已建

设完成主要的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并建设完成 7 条全自动化圆柱电池生产线。航天锂电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试生产，预计 2022 年航天锂电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一期投资满产后的年产能高达 5GWH，可日产大圆柱电池 42 万支，实现年收入 30-40 亿元。

综上所述，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系高邮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的招商引资对象为航天数联；项目以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为主，目前已完成一期投资建设并实现投产。因涉及商业机密，航天锂电未告知具体终端用户名称。

## （二）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一期投资招标采购的内容为 5GWH 锂电池电芯生产设备及安装调试，以及 5GWH 锂电池电芯分段生产设备的布局、能耗、产品物流等集成方案的设计。

根据《招标公告》，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为锂电池生产前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标段二为锂电池生产中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标段三为锂电池生产后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上述三个标段所采购的设备对应的生产工艺组成了锂电池整线生产的全部工艺。

根据高邮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及中标供应商与高邮建设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标段一的中标供应商为发行人（中标内容详见本题之“二、请说明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部分所述）；标段二的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捷智能”），中标金额为 17,000.82 万元，主要采购及安装的内容包括全自动制卷一体机、卷绕装配物流系统、全自动上下垫片、自动装配、全自动隧道式烘烤线、全自动注液线、全自动封口、清洗、套膜喷码等主设备；标段三的中标供应商为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能”），中标金额为 11,200 万元，主要采购及安装的内容包括全自动化成系统、全自动分容系统、全自动立体式高温老化仓储物流系统、全自动配档分选检测、MES 系统及数据库的软硬件的建立，并要实现全生产流程 MES 的对接。

综上所述，高邮建设对一期投资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履行了招标程序，招标共分为三个标

段，分别对应锂电池生产的前段、中段及后段设备。其中，标段一由发行人中标，标段二由诚捷智能中标，标段三由恒翼能中标。

**二、请说明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经访谈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招标项目属于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 11 月 29 日，高邮建设委托交易中心分别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高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标段一为锂电池生产前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自动配料及搅拌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双面挤压涂布、自动辊压分切及除湿系统，以及相应的真空集成系统，空压系统，制氮系统，NMP 回收系统，冷却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超纯水系统等相关设备，以及检测仪器等辅助设备，招标控制价为 29,000 万元。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采购平台获取《招标公告》后，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制作、提交了投标函、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文件并向交易中心银行账户缴纳了 1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经开标、评标、定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法定程序，公司中标为一标段供应商。

根据《招标公告》公布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由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实力及商务资质分别打分后，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算法进行计算，得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方。经过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7 名专家综合评审，公司以最高得分中标标段一。

经访谈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基于政府的保密要求，除公布的中标企业外，相关部门对其他竞标企业不予透露。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参与招标项目标段一的相关当事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招标项目属于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并已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中标具有合理性，在中标后与高邮建设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基于保密要求，其他竞标企业未予透露。

## （二）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相关人员，50GWH 基地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划产能 5GWH，二期建设规划产能 45GWH，其中二期建设将采用分步投资的方式进行。航天锂电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增加 5-15GWH 的产能，届时公司可以继续参与二期建设投资的设备供应商遴选事宜。

公司参与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二期建设投资的设备供应商遴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理由如下：1、公司的 SDC 涂布机在涂布速度、能耗水平、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均优于传统单面涂布设备和双层折返式涂布设备，在一期投资中验证了其性能符合客户的技术指标，能够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2、作为一期投资的前段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持续的运营维护以及客户现场培训工作，促进项目在较短时间内顺利投产和出货，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3、客户员工对于涂布机等精密设备形成操作习惯，使得客户转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说明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

### （一）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

经访谈高邮建设相关人员，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邮建设系开发区管委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等。作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高邮建设通常会承接涉及基建投资的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因此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了高邮建设负责一期投资的厂

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厂房、设备租赁等事宜，并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购买方。

综上所述，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系执行其股东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

## （二）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租赁”）相关人员，为优化负债结构、减轻资金压力，高邮建设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要求，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由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三方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

综上所述，在政府采购后，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属于高邮建设的内部经营决策。

## （三）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

根据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三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约定，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 25,700 万元，其中首付款为 3,855 万元，由高邮建设向公司支付，作为高邮建设向苏州租赁支付的首期租金；其余款项为 21,845 万元，由苏州租赁分 3 次向公司支付。

**四、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

### （一）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

#### 1、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

根据高邮建设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高邮建设向公司采购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一标段货物及安装服务，故高邮建设为公司的客户。

根据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苏州租赁按照高邮建设的请求和指定向公司购买标的物后出租予高邮建设，苏州租赁与高邮建设具有融资租赁关系。其中，苏州租赁为出租人，高邮建设为承租人，公司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供应商。

如本题之“一、请说明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

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部分所述，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签约主体为高邮政府和航天数联，实施主体为高邮建设和航天锂电。其中，高邮建设负责一期投资的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工作，航天锂电负责一期投资的经营管理。根据高邮建设与航天锂电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高邮建设将一期投资所需的生产设备租赁给航天锂电使用，航天锂电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关系；公司与航天锂电无直接关系，在间接层面，公司为一期投资的设备供应商，航天锂电为一期投资的设备终端使用方。

## 2、物流和资金流情况

物流方面，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设备供应商，由公司负责将相关设备运送至一期投资的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

资金流方面，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项；根据苏州租赁与高邮建设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高邮建设按期向苏州租赁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并支付利息；根据高邮建设与航天锂电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及《设备租赁合同》，航天锂电应向高邮建设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一期投资的物流安排及资金支付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

#### 1、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

高邮建设在整个交易中是招投标的发起方以及资金提供方，并且承担了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灭失及无法回收本金的主要风险，故认定其为实际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 （1）高邮建设对交易具有主导权

高邮建设是本次交易的实际买方，并出于招商引资的目的将厂房及生产设备出租予航天锂电使用。高邮建设拥有交易的议价权，并通过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是本次交易的实际主导者。

##### （2）高邮建设为实际出资方

苏州租赁参与了本次交易并作为融资租赁融出方向发行人支付设备采购款，但其支付采购款是基于《租赁物买卖合同》之约定，苏州租赁并非实际拥有设备而是通过融资租赁业务

赚取租息，相关融资租赁款项最终仍由高邮建设偿还，故高邮建设系实际出资方。

### （3）高邮建设承担交易完成后的主要风险

高邮建设作为实际买方承担了交易完成后与设备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且该类风险非因将设备租赁予航天锂电而转移。

综上所述，认定高邮建设作为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

## 2、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使用方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验收单，一期投资中，公司供应的相关生产设备系由设备采购方高邮建设及设备使用方航天锂电共同完成验收。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发区管委会与航天数联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登录高邮政府网站（<http://gaoyou.yangzhou.gov.cn/>），了解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了解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情况、建设进展、投产情况及二期项目建设计划；

3、取得一期投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实地查看一期投资的建设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访谈高邮建设，核实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并了解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

5、访谈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了解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并取得《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

6、访谈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了解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主要标段、中标情况、公司中标的原因、标段一的其他竞标企业；

7、取得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标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

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确认函》；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与曾芳、公司财务总监余德山及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中标原因及其他竞标企业，取得公司的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凭证，并确认公司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

9、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gyfzx/>）及高邮政府采购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查询《招标公告》《中标公告》《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与高邮建设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10、取得高邮建设、航天锂电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系高邮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的招商引资对象为航天数联；项目以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为主，目前已完成一期投资建设并实现投产；因涉及商业机密，航天锂电未告知具体终端用户名称；

2、高邮建设对一期投资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履行了招标程序，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分别对应锂电池生产的前段、中段及后段设备；其中，标段一由发行人中标，标段二由诚捷智能中标，标段三由恒翼能中标；

3、招标项目属于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并已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中标具有合理性，在中标后与高邮建设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基于保密要求，其他竞标企业未予透露；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4、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系执行其股东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后，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属于高邮建设的内部经营决策；

5、公司与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关系；公司与航天锂电无直接关系，在间接层面，公司为一期投资的设备供应商，航天锂电为一期投资的设备终端使用方；认定高邮建设作为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一期投资的物流安排及资金支付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供应

的相关生产设备系由设备采购方高邮建设及设备使用方航天锂电共同完成验收。

##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含合同资产）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58.65 万元、18,857.93 万元和 30,514.45 万元。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情况，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3 年账龄应收款超过 10%；（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64.62 万元、352.35 万元；（3）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有 5 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3,779.81 万元、607.14 万元、624.52 万元、447.94 万元、256.09 万元的诉讼，诉讼事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系发行人起诉拖欠货款的客户，发行人已将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出现客户逾期后，发行人仍继续与其发生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特征和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应收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4）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客户的回款风险、回款周期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6）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1、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56.09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25912号），判决被告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968,000元及违约金；判决被告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8674号之一），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p>
发行人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 2、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779.81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10民初449号），判决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货款37,798,146.35元。因不服上述判决，沃特玛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终5938号），因沃特玛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裁定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破申410号），裁定沃特玛进行破产清算。发行人于2020年3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沃特玛仍处于破产清算中。</p> <p>经核查，发行人与沃特玛、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16日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代沃特玛偿付欠发行人2,867.40万元货款；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航盛新能源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以785万元偿还其欠发行人2,867.40万元债务；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31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p>
发行人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47.94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928号），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48,200元及利息；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09,000元。因不服上述判决，被告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终264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1147号），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2022年9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起了将被告股东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相关裁定。</p>
发行人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4.5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宁0181民初375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自2021年4月起于每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至所欠原告货款付清为止，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9日，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宁0181执2076号），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p>
发行人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妙盛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607.14	<p>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0182民初4232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388,850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82,057.02元。因不服上述判决，妙盛动力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p> <p>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妙盛动力的债权，收购价格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名下5套房屋网签备案的销售价值（按200万元上下浮动10%计）。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5套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p>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5.03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982,761.1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2,094,828.35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10,000元和利息2,725.48元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22]桂0203民初5054号），尚待开庭。</p>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2.71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340,0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947,119.50元等。</p>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尚待开庭。

如上表所示，除与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外，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其他诉讼均已作出了生效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上述诉讼的相关被告交付了合格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该等诉讼均系相关被告因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拖欠发行人货款导致；发行人已核销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及相关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破产债权申报文件、债务清偿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等材料文件；
- 3、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核销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数据；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重大诉讼的被告交付了合格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关重大诉讼均系被告因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导致；公司已核销相关重大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该等诉讼对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氢科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3）发行人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的亚微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立，报告期内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亚微新材全资子公司南通亚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5）亚微新材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赛习特，赛习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新材料贸易；（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分析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2）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4）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母公司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扎根新能源领域，夯实高端装备研发实力，巩固锂电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拓展氢燃料电池及光电等领域新材料；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惠州信宇人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的生产基地	作为生产装配基地，承担相关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任务及部分研发职能；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50 万元、14,632.28 万元、34,406.14 万元及 10,345.34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22.24%、60.87%、64.11%及 68.03%
华科技术	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器人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计划提供智能系统软件、自动化设备、精密挤压模头、自动调节挤压模头及激光测厚仪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未实际开展业务
氢科智能	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	氢燃料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计划提供氢燃料供涂布设备、离型贴合裁切成型设备、电堆装配线、光电质检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微新材	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及光电领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亚微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 万元、45.23 万元、317.20 万元及 890.32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0.03%、0.19%、0.59%及 5.85%
南通亚微	新材料生产基地	未来计划承担亚微新材相关产品的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
赛习特	代理销售	新材料的代理销售	赛习特自 2022 年起被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赛习特的营业收入为 0.03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为 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二、请说明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华科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华科技术承接母公司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目前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市场对锂电自动化装配线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不大等原因，华科技术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7,646,826.23 元，主要包括实缴出资款、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8,662,836.31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支付知识产权代理费、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费及税费等。经核查，公司与华科技术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2022 年 2 月，公司向华科技术实缴出资款 9,000,000.00 元；2019 年 4 月，公司与华科技术存在往来款 7,584,600.00 元，该笔款项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 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该笔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 2、氢科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氢科智能开展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发展空间及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氢科智能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主要资金流入 10,000 元，系实缴出资款。

## 3、南通亚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南通亚微执行董事黄斌卿，南通亚微系因公司参与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而设立，公司原计划将南通亚微作为新材料的生产基地，由于当地政府用于招商引资的厂房尚未建设完工，故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11,176.39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48,537.89 元，主要包括支付员工报销款、宿舍押金等。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除华科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转贷外，其他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三、请说明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一）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

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材料的代理销售等。其中，因氢燃料电池材料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亚微新材暂缓相关业务拓展，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赛习特主要代理销售工业研磨产品等新材料。

## （二）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如下：

1、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利用母公司的自动化装备，例如使用涂布机对相关材料进行涂层、涂布、分切及再加工等，同时通过对新能源领域各类新材料的研究，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前瞻性的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并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一致性，目标客户多以锂电池厂商为主。经过对锂电设备行业的多年深耕，母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并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亚微新材在营销推广新材料业务时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能够降低营销成本；

3、便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粘性。基于对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锂电池设备和材料行业的下游高端客户一般都会选择与经过认证合格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战略供应的合作关系，通过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的一体化发展，发行人能够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以降低客户的成本并提升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微新材未来将对新能源领域及光电领域的新材料市场展开产业布局，通过利用母公司智能装备的技术优势，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进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依托母公司原有的锂电设备市场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逐步实现新材料业务的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 四、请说明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

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 （一）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

黄斌卿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曾在 3M 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任职亚微新材总经理。

经访谈黄斌卿及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基于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设备市场的技术优势以及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及光电领域新材料市场业务的发展计划，因看重黄斌卿在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决定与黄斌卿共同出资设立亚微新材，其中公司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该股权结构既符合公司控股的要求，同时也能激励黄斌卿有更大的积极性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章程规定、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亚微新材	股东会为亚微新材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亚微新材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亚微新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亚微新材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新设	执行董事余德山由发行人委派，并经亚微新材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黄斌卿，由执行董事聘任。此外，发行人还向亚微新材委派了财务经理。
南通亚微	南通亚微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南通亚微；南通亚微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南通亚微的法定代表人。	新设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此外，发行人向南通亚微委派了财务经理。
赛习特	赛习特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赛习特；赛习特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赛习特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受让股权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

2、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亚微新材	总资产	1,746.83	379.64	137.52	164.15
	净资产	776.48	77.46	69.93	145.28
	营业收入	890.32	317.20	45.23	4.47
	净利润	207.45	-152.47	-225.36	-54.72
南通亚微	总资产	7.72	9.03	-	-
	净资产	-2.88	-1.57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0	-1.57	-	-
赛习特	总资产	20.20	-	-	-
	净资产	20.20	-	-	-
	营业收入	0.03	-	-	-
	净利润	-0.29	-	-	-

注：赛习特自 2022 年起被纳入合并范围。

###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人事管理，发行人可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财务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3）分红管理，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由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决定；（4）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5）内部监督审计与检查，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从人事、财务、分红、经营及投资决策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进行实际管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的说明文件；

2、取得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银行流水；

3、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了解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4、取得黄斌卿填写的调查表，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任命文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除华科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转贷外，其他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4、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 问题 4.其他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龚少敏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聘任余德山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

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问询函》问题18.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一）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龚少敏系因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主动提出辞职，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龚少敏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龚少敏辞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逐年增长；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更，仍然有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体系熟悉且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开展财务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以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2019年4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将758.46万元的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华科技术，华科技术于当月将相关资金转回发行人，该笔资金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周转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笔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信宇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能按照借款合同之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所贷款项的本息均已足额还清，借款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未对我行债权造成损害；我行与信宇人业务合作正常，我行不存在对信宇人收取罚息、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曾芳借入资金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而产生，该等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资金拆借的时间均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离任的原因，并确认原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取得原财务总监的人事档案及辞职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龚少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原财务总监的离职原因及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情况；

5、查阅华科技术往来明细账、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交易凭证及借款协议，并取得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工作进展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问题 5.其他问题 2

招股书披露，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发行人共计新增股东 7 名，入股价格分别为 13.66 元/股、17.19 元/股、21.84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各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18.2）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各次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过程	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湾创贰号	股份转让	13.66	为规范投资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除深圳市望江楼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域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樊荣外，晟礼投资的原合伙人重新出资设立了湾创贰号，由湾创贰号受让晟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参考了 2020 年 10 月晟礼投资入股公司的成本价 13.29 元/股，并考虑了未参与投资湾创贰号的原晟礼投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同普远景	增资扩股	17.19	2021 年，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公司计划进行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最后一轮融资，本轮融资对象为公司的老股东，相关老股东对公司重新尽职调查后，决定通过其关联方追加对公司的投资	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以及新能源行业估值持续上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发行人 2021 年预测的税后净利润 6,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确定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PE 估值为 20 倍，经与可比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上市发行市盈率 27.44 倍估值比较，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苏州同创				
	郑州同创				
	冠达伯乐				
2022 年 3 月	中保瀚林	股份转让	21.84	经评估投资收益与公司上市的时间成本，博实睿德信决定提前转让部分股份为投资人兑现收益，珩创芯耀、中保瀚林均聚焦于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因此受让了相关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由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博实睿德信的投资收益，2021 年 12 月公司的增资价格以及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等因素，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21 年预测的税后净利润 6,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公司估值约为 16 亿元，PE 估值约为 27 倍，经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在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 6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3.6 倍比较，该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珩创芯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入股形式、交易对象以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不同等因素导致，相关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了解核实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各种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2、查阅相关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
- 3、取得相关新增股东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入股形式、交易对象以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不同等因素导致，该等交易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入股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问题 6.其他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8,257.82 m<sup>2</sup>、1,635 m<sup>2</sup>、60 m<sup>2</sup>，8,257.82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综合/办公、宿舍、维修车间、设备房，另外两处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未登记建筑物情况，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2）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问询函》问题 18.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

经核查，2022年3月10日，南通亚微在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租赁了2间宿舍作为临时宿舍使用，月租金1,200元。因该租赁房屋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8,257.82 m<sup>2</sup>厂房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正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二、请说明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8,257.82 m<sup>2</sup>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以下简称“租赁业主”）持有50%土地使用权，黄竹青等父女三人（以下简称“其他共有人”）合计持有50%土地使用权。租赁业主已就出租厂房的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因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存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未决诉讼，导致租赁业主无法单独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房屋租赁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提交记载了出租人信息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租赁业主缺少办理租赁备案所需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未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

## （二）取得产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如本题之“（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所述，租赁业主非因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租赁业主的房屋所有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待任一诉讼当事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后，租赁业主即可与对方共同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惠州信宇人承担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与研发，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租赁该厂房始于 2009 年，与租赁业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来搬迁的风险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亚微新材、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租赁协议；
- 2、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 3、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及与黄竹青等父女三人存在纠纷的第三方，了解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相邻房屋涉诉的原因及诉讼进展；
- 4、取得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及消防验收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2、发行人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厂房的使用；该等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问题 7.其他问题 4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2）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专利权，交易金额为 5 万元；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其他自动化设备，交易金额为 65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向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借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还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王家砚身份履历、任职情况、交易原因和背景、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问询函》问题 18.4）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家砚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于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含筹备期）；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家砚持有公司 0.37% 股份，并持有天蓝智能 0.88% 股份，均为投资方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及天蓝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具体决策，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山西赞扬煤层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前海锦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9 年 4 月，天蓝智能因涉及诉讼，对方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了天蓝智能的银行账户，因资金周转需要，天蓝智能向发行人借款 100 万元，2019 年 5 月，天能智能归还该笔借款。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基础及了解，发行人向天蓝智能提供了该笔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借款利息，2019 年 5 月后，发行人与天蓝智能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

2、2020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天蓝智能临时新增口罩业务，向发行人采购了 N95 口罩机生产线，该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次交易价格为 65 万元，

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性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天蓝智能外，发行人 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65.69 万元，最高销售单价为 101 万元，最低销售单价为 35 万元，经与天蓝智能销售价格比较，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于 2020 年度开发了口罩机及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销售给下游口罩机整线集成商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于口罩线产品，其根据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口罩机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与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 4 月，基于发展锂电池 PACK 生产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天蓝智能购买了专利名称为“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的专利权，经访谈天蓝智能总经理，该专利非天蓝智能的核心技术且该公司无计划发展相关业务，因此出售给发行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按照专利的申请费用和研发成本定价，具有价格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上述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王家砚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王家砚及天蓝智能，了解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及借款协议等文件；
- 4、取得发行人 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销售数据，并查阅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天蓝智能之间的资金往来；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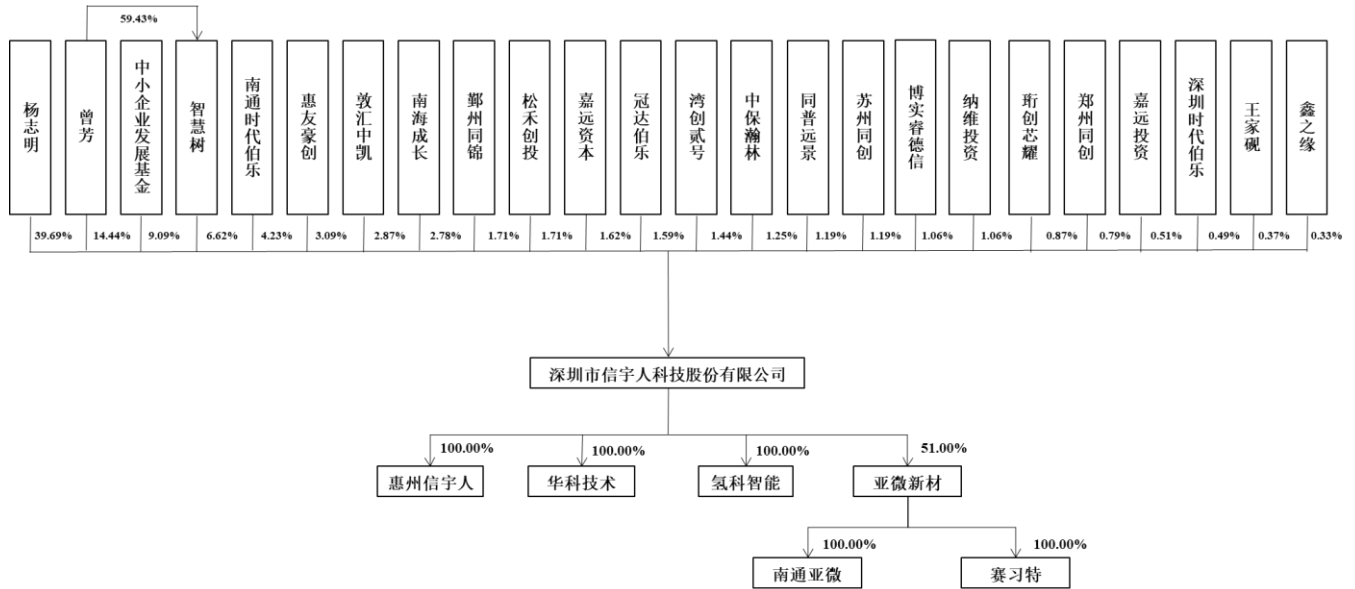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智慧树 2 名合伙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向曾芳转让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

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智慧树

2022 年 8 月，智慧树合伙人罗志仙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0.8247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0136%的股份）以 8.7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2022 年 11 月，智慧树合伙人刘碧刚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3.2987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0546%的股份）以

35.4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智慧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1	曾芳	237.7307	59.43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余德山	24.7403	6.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黄斌卿	12.1639	3.0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蔡智园	11.9997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罗忠华	8.3091	2.0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6	李飞	8.2468	2.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王凌	8.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	吴庆芳	6.8247	1.7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郑耀祖	6.5974	1.6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0	刘建宏	6.4740	1.62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	伍军	6.4123	1.6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杨立新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赵开喜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李嫦晖	5.9792	1.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5	蔡连贺	4.1234	1.0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	黄学文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7	曾艳斌	3.9378	0.9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罗敏	2.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9	胡庆虎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王淑勤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肖军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朱颂宏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孙军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4	陈虎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5	黄丽萍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蔡春辉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7	罗小辉	1.2370	0.3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8	叶雄	1.0721	0.27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9	雷芳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	张磊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1	孙梅峰	0.8994	0.22	有限合伙人	执行长
32	陈国良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3	曾孟才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任
34	肖雨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35	席丹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6	邹江林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7	白胜兵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8	冯江红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9	张亚国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彭杨康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1	班玉保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2	李洪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3	刘殿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涂霄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5	张冲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6	刘文权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7	钟小兵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8	周永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合计		400.0000	100.00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智慧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博实睿德信

2022年10月，博实睿德信的出资额、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实睿德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6	1.00	普通合伙人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1.2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睿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4	1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6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官木喜	390.07	9.50	有限合伙人
7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5.3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凯	102.65	2.50	有限合伙人
9	潘巨波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10	罗永莉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殷博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6.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博实睿德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3、珩创芯耀

2022年9月，珩创芯耀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珩创芯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4、郑州同创

2022年9月，郑州同创的出资额、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郑州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48.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赵化生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贝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50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郑州同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杨志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

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	否
2	湖州卫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898号-1	否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六路205号C幢A205室	否
4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高邮市凌波路30号	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4月成立，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否
5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圳美新村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1号厂房	否
6	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否
	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201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否
	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4楼	否
7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双塔路以东、苏杭路以南	否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2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999号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222号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否
9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否
10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否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否
11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2003号	否
12	贵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430号	否
13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否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否
1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否
	天津临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2-1	否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9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38号	否
15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998号	否
16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祥明路38号A栋、B栋	否
	湖南安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社区四组	否
17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无锡路18号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D1D2座D1-18之一号铺	否
2	肇庆市杰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新园五街18号首层之二（42区4小区098之二）	否
3	惠州宏朝扬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湖东一路20区8号	否
4	柳州市豪杰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E-02-05号	否
5	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委会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B7座43、45、47号铺	否
6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物流城C区75B号之2	否
7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号	否
8	深圳市迪克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一期）M05栋126号	否
9	深圳市超展钢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怡丰立体车库旁）	否
10	深圳市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3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901	否
11	东莞市高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界下南苑二巷2号101室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16%、92.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王家砚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任职变动
2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曾用名：前海汇晟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家砚担任总经理	名称变更
3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王家砚持有其 0.81% 股权，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持股比例变动
4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家砚持有其 40.3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变动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订单等资料，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36.50	烤箱、真空泵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金额为36.50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关联方借款

2022年1-6月期间，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曾芳	2022年2月	192.96	2022年2月
杨志明	2022年2月	448.71	2022年4月
王家砚	2022年2月	4.22	2022年6月
智慧树	2022年5月	71.03	2022年6月

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智慧树及王家砚分别向发行人借款合计716.92万元，用于缴纳信宇人有限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系为满足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2022年8月，惠州信宇人办理了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已作废（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8954号）。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5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8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2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2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9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3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3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6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4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4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7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5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5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5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6室	工业用房	138.49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不存在对外出租及抵押的情形。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信宇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在建工程“门卫 2”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补办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惠州信宇人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

##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AT	发行人	59760331	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	SDC	发行人	59778670	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61908	6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	TAT	发行人	59756662	9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5	TAT	发行人	59755099	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6	SDC	发行人	59772275	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7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61535	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8	TAT	发行人	59779105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型气旋转式单向双面电极挤压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340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2	压差式高精密气浮风嘴及带该风嘴的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1233091952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气垫悬浮式涂布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1233138228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连续烘烤线的加热方法及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6108389676	发明	20年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5	高效传导加热托盘	发行人	2022201423111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6	可快速上下料的高效接触式烘烤系统	发行人	20222014229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7	高分子膜加工用矩轨双刀分切设备	亚微新材	2021216013914	实用新型	10年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微高分子导电膜工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874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2	亚微保护膜光学检测分析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709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3	亚微导电膜消影设计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710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4	亚微高分子导电膜性能检测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38146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5	亚微光学膜涂布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38145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烤箱	2022-01-10	2,885.40
2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辊压分切机、烤箱、装配线	2022-04-20	21,280.00
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涂布机、烤箱、辊压机	2022-06-24	2,500.00
4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	2021-01-25	2,27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4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肇庆市杰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2022-03-0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2022-03-0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145,354.9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1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9.30
2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5.92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5.92
4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06
5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9.65
合计			<b>3,020,000.00</b>	<b>72.85</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32,335.3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1	员工往来款	1,290,835.85	84.24
2	爱心基金	147,259.46	9.61
3	其他往来款	94,240.01	6.15
合计		<b>1,532,335.32</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往来款以及为帮助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所成立的爱心基金款项等。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2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2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20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4	2022-07-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亚微新材执行董事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2022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2022	412.8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	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发行人	2022	124.6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信宇人科技公司获得相关资助情况的函》
3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发行人	2022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5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领款手续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惠州信宇人在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华科技术在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氢科智能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亚微新材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南通亚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赛习特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载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78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62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62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氢科智能、华科技术、南通亚微及赛习特暂未聘用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惠州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判决/和解结果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5.03	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982,761.16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94,828.35 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 10,000 元和利息 2,725.48 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 [2022]桂 0203 民初 5054 号），尚待开庭。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2.71	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34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47,119.50 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尚待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也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调查、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 翠

丛启路

2022年12月1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4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4
问题 2.关于承诺.....	1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546 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

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期间，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智慧树及王家砚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716.92 万元，用于及时缴纳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系为满足发行人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 2022 年 1-6 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2）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首次申报未披露、补充披露未报告本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说明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一）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3月，信宇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240.9061万元增加为5,417.0000万元，整体变更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发起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就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分期缴纳备案，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因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一次性缴纳，其中杨志明应缴个人所得税4,487,146.40元，曾芳应缴个人所得税1,929,581.20元，王家砚应缴个人所得税42,211.96元，王志妮应缴个人所得税31,395.8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根据《116号文》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发行人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义务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若未及时解缴税款，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行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并由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王志妮自2018年4月起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由曾芳代其向发行人归还了代扣代缴款项，鉴于王志妮非发行人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该代扣代缴事项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2、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合伙人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需就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为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合伙人未实际获利且智慧树不符合分期缴纳要求，故智慧树未申报纳税。

2022年，发行人从合规性角度考虑，要求持股员工补缴税款，因部分员工主动纳税意识较弱，经多次沟通未果后，为降低税务风险，发行人将员工补缴税款事宜与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一并审议，决定由智慧树统一为持股员工办理纳税申报。根据智慧树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缴税付款凭证，智慧树于2022年5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合计74.79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为杨志明、曾芳、王家砚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及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该次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鉴于：①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为相关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中杨志明、曾芳、王家砚的税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智慧树持股员工的税款由智慧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②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意图，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缴纳税款之外的其他用途，且均于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③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利益未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害。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

### （二）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欠

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鉴于智慧树已为全体合伙人主动补缴相关税款，信达律师认为，智慧树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智慧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其保证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全额予以补缴；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其保证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说明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包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内部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能够防止发行人资金不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恶意占用，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实际利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一）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本次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系出于税务合规性考虑，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关联方借款进行审

议及披露的处理方式存在考虑不周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深刻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发行人、中介机构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中介机构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对该事项深刻检讨。发行人已在内部对该事项进行通报，充分反省发行人对该事项处理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对所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梳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新审视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重新的摸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撰写书面检讨文件，深刻反思本次事件，杜绝类似考虑不周的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得到执行。

##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

经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

##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大华出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5092号），载明：发行人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是有效的；上述事项系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税务处罚及规范和强化员工纳税意识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内控失效，但发行人确实存在处理不当之处，考虑到其关联方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且短期内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税款及利息，上述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消除，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

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整改措施，以保证财务内控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一）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因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发生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之后，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上交所报告的主要原因系对报告程序理解不到位，误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

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信达律师在首次申报前已取得该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合同等交易资料，并已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六、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履行复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发行人首次申报相关文件执行了复核程序并提出复核意见。针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核查过程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开展了如下复核工作：

1、经内核部门组织，由内核律师组成的项目复核小组与发行人律师召开了项目复核会议，发行人律师向项目复核小组详细汇报了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及核查程序履行情况，以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

2、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及电子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重点关注相关事项的性质、发生时间、金额及比例等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说明及进一步核查；

3、项目复核小组通过书面复核形式对发行人律师针对复核意见的答复进一步补充问询，并提示发行人律师关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后是否存在新增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在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的基础上，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拟定稿的法律意见书展开了进一步书面审核，经项目复核小组审核后，同意发行人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项目复核小组认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所得税款而形成的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手段有效。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在首次申报前，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所得税的背景及原因；
- 2、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龙城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智慧树代扣代缴税款的付款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智慧树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订）》等税务法律法规；
- 6、查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股东认可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

在本次问询后，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制度性文件；
-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全面梳理申报后所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重新核查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摸排，确认申报后不存在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确认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3、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再次进行深入学习，确保未来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5、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出具专项意见。

## 问题 2.关于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 回复：

信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 翠

丛启路

2023年2月7日